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目录清单名称：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7012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722796449953K4000117012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浮山路2号县政务服务大厅二楼C厅23-28号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所属部门：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所属区划：枞阳县

实施主体：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辖区范围内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行政区域内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2-2976617）、预约地址（铜陵市枞阳县浮山路2号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二

楼C厅城管执法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同意XX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决定书

结果样本：同意XX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决定书.docx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办理结果申请人可窗口领取，结果快递时由申请人提供地址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2-3227008

咨询方式：0562-2976617

审查标准：因建设需要或者设施毁损失去使用功能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受理条件：因建设需要或者设施毁损失去使用功能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申请表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其他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 选择网上申请的由申请人填写的文件按照A4纸大小上传电子件，现场勘察时收取提交材料原件；2. 选择窗口申请的由申请人提供原件。
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拆除、迁移的，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拟拆除、迁移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必要	电子或纸质(复印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 网上办理收取电子件或选择引用经过授权许可的电子证照，现场勘察时收取提交材料复印件；2. 线下办理直接提交复印件

办理流程：1. 受理：通过互联网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 (<https://www.ahzfwf.gov.cn/>) 选择“市级”铜陵市，再选择县(市/区)枞阳县，进入“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窗口 (<http://tl.ahzfwf.gov.cn/bsdt/deptWindow/dept.do?deptCode=34071402231200000000>) 选中要办事项，点击“在线办理”进入申报系统，按规定提交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按规定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将申报资料与行政审批公示的材料目录进行核对。符合要求的接收，并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理由，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

2. 组织县城管执法局环卫所现场勘察，由县城管执法局环卫所填写勘察意见；3. 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勘察意见，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吴彩虹	枞阳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城管窗口	核实初审材料。
审查	0.5个工作日	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王祥强	枞阳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城管窗口	核实申请材料。
决定	0.5个工作日	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王祥强	分管窗口业务首席代表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5个工作日	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吴彩虹	枞阳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城管窗口	待分管领导审批核准后办结。